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9月3日
- 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4年11月8日
- 授予价格：2.50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8人
- 实际授予数量：1,90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宏江	董事	500,000	250,000	13.16%	0.5967%
2	涂善军	董事	500,000	250,000	13.16%	0.5967%
3	刘红斌	董事	500,000	240,000	12.63%	0.5728%

4	赵耀	董事、 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13.16%	0.5967%
5	张翔	财务总监	500,000	250,000	13.16%	0.5967%
6	闵文杰	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13.16%	0.5967%
7	彭韬	副总经理	500,000	160,000	8.42%	0.3819%
8	陆艳青	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13.16%	0.59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000	1,900,000	100.00%	4.5346%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合计			4,000,000	1,900,000	100.00%	4.534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根据《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挂牌公司授予前股本总额的 10.00%，拟激励对象 8 人。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1,9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授予后股本总额的 4.5346%，实际激励对象 8 人。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p>（1）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但未达到 8%，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第二次解除限售	<p>（1）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16%，但未达到 16.6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p>

	<p>增长率不低于 16.64%，但未达到 25.5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5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	--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 8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

(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该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

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2) 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3)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 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宏江				250,000	0.5967%	250,000
2	涂善军				250,000	0.5967%	250,000
3	刘红斌				240,000	0.5728%	240,000
4	赵耀				250,000	0.5967%	250,000
5	张翔				250,000	0.5967%	250,000
6	闵文杰				250,000	0.5967%	250,000
7	彭韬				160,000	0.3819%	160,000
8	陆艳青				250,000	0.5967%	250,000
二、核心员工							
	合计				1,900,000	4.5346%	1,900,0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69,383	75.4235%	1,900,000	32,069,383	76.53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0,617	24.5765%		9,830,617	23.4621%
总计	40,000,000	100.00%	1,900,000	41,9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金波、何斌合计直接持有天瑞电子 37,424,3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560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金波、何斌合计直接持有天瑞电子 37,424,3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3182%，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4Y00048 号）。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8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750,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董事会审议前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4.22 元/股为有效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 2024 年-2026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 年度（元）	2025 年度（元）	2026 年度（元）
限制性股票	1,900,000	3,268,000.00	272,333.33	1,634,000.00	1,361,666.6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4Y00048 号”验资报告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